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89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

被告 張順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080元

01 (第一審裁判費)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 
0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4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陳詩為